

证券代码：874798

证券简称：环能涡轮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在公司会议室进行，董事长章景初先生主持。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景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73.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3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73.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73.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景初、裴腊妹、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璟璇、章璟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73.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姚磊律师、周理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